

渭南文物

内部资料

总 第 三 期

(1982.3)

渭南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目 录

- 1、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 ）
- 2、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名词术语解释……………（ 7 ）
- 3、关于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说明……………（ 10 ）
- 4、保护文物，人人有责……………（ 18 ）
- 5、重视和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保护文物宣传提纲）（ 20 ）
- 6、渭南县保护文物的通告……………（ 28 ）
- 7、渭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 30 ）
- 8、齐天乐
 ——关中文物一览……………（ 34 ）
- 9、渭南地区的古行宫遗址在哪里？（小资料）……（ 35 ）
- 10、渭南县北刘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的重大发现……（ 37 ）
- 11、革命烈士王璋峰……………（ 39 ）
- 12、试谈医药的产生……………（ 40 ）
- 13、唐玄宗与王皇后……………（ 43 ）
- 14、白居易和“玉液黄”酒……………（ 47 ）
- 15、唐代文学家白行简……………（ 49 ）
- 16、白居易在陕西（年谱）……………（ 91 ）
- 17、试论1556年关中大地震……………（ 53 ）
- 18、查康熙字典口诀……………（ 58 ）
- 19、寇准年谱……………（ 59 ）

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一月四日陕西省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我省历史悠久，周、秦、汉、唐等十一个朝代曾在西安建都，又有革命圣地延安，地上地下遗存着极为丰富和珍贵的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防止破坏和散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国家保护文物的范围：

(一)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旧址、纪念物；

(二)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历史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及其附属文物等；

(三)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

(五) 反映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六) 古生物化石与古人类化石。

第三条 我省境内一切地上地下遗存的文物，国家核定保护的文物，各单位收藏、保存的文物，均属国家所有。

私人收藏的传世文物，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所辖境内的文物负有保护责任。

保护文物是全省人民的光荣义务和权利。

第五条 省文物事业管理局是省人民政府主管文物事业的行政机构，负责全省文物保护管理、调查研究、宣传、征集、整理、发掘和博物工作。

文物较多的地区、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机构或有关部门配备有专业知识的专职干部，主管本地区的文物工作。

省人民政府遴选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及热心文物事业的人士，组成省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贯彻执行国家保护文物的政策、法令；受人民政府的委托，监督检查文物保护管理状况；审议、论证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文物较多的地区，市、县，也可以组成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设置专门机构进行保护管理；不设专门机构的，委托当地社、队或者使用单位保护管理。

有文物保护任务的地方和单位，应当建立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小组或者设文物通讯员，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七条 重要文物，分别由省、县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

划定保护范围，树立标志说明，建立科学记录档案。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建设规划的时候，应当将文物保护单位纳入规划，加以保护。

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修建建筑物，事先应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要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气氛相协调。一切建筑物，不得污染环境，妨碍文物安全。

第九条 在古墓群、古遗址附近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和其他工程项目的时候，应当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文物保护办法。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不得自行挖掘。

出土文物必须交给当地文物管理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十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管理单位，对文物应当保养维修，定期检查，消除隐患，防止自然损坏。

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窟寺、石刻、雕塑等文物的保养、维修，必须严格遵守恢复原状或者保存现状的原则。

经批准拆除或迁移的古建筑等，在拆除或迁移前，应当进行测绘、记录、照像，做好资料收集工作。拆除下来的艺术品、建筑材料交文物管理单位。迁建的，必须按原状进行建筑。

第十一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重视培养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二条 凡保存文物的单位，必须有严格的管理制度，防火、防盗、防霉烂、防破坏，确保文物安全。

公安机关对文物负有安全防护的责任。

非文物管理单位保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送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文物保护单位。

过去占用，影响文物安全或有碍参观游览的，必须限期迁出；因占用造成损坏的，由占用者负责修复。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继续使用，应当签订使用合同，负责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维修。

第十四条 严禁毁遗址、砸石刻、擅拆古建筑、乱挖古墓葬和古生物化石。药用化石，由生产单位商同文物行政部门指定地点，有组织地进行采挖。

不准在文物保护范围内随意取土、取石、砍伐树木，不准在碑石、壁画、塑像、古建筑上乱刻乱划、乱涂乱抹、留名题字。

不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不准在古文化遗址内拣取标本。

第十五条 复制文物和拓印珍贵碑刻，必须经省或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

文物照像，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为了陈列展出和科研需要，省、地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从下属文物单位上调文物。非文物单位借调文物以及文物出省境的必须经省或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

第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配合基建的随工清理发掘，由省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

发掘、清理出土的文物和标本，应当移交给省文物事业

管理局或指定的单位保存。发掘单位需要的部分文物和标本，由省文物事业管理局调拨。

第十八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流散文物的管理。文物单位应当做好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的征集工作。非文物管理单位和个人，不得征集。

人民银行、古旧书店、废旧物资回收等单位收到的金银器、古钱币、金属制品、石刻、字画、古书、古生物化石等，经文物部门鉴定，属于文物的，按合理价格征集。

私人捐献文物，由文物管理单位接受。私人出售文物，由文物商店和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委托的单位收购。

第十九条 文物商品统一由文物商店和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委托的单位经营。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

一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珍贵文物，禁止出口。携带、邮寄、运输文物出国的，必须经省文物事业管理局鉴定批准。

严禁文物走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非法活动。

第二十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

（一）与文物走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违法行为作斗争的；

（二）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三）发现文物、保护现场，使重要文物得到保护的；

（四）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有功的；

（五）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发明创造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各

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一）贪污、盗窃国家文物的；
- （二）进行文物走私或投机倒把活动的；
- （三）破坏文物或者指使、纵容他人破坏文物的；
- （四）文物管护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文物破坏、丢失、烧毁的；

（五）违反本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授权省文物事业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名 词 术 语 解 释

文物：各时代的人们在生产、生活和斗争过程中遗留到现在的具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遗物及遗迹。按其性质可分为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两大类。

历史文物：以前各时代遗留下来的遗物和遗迹，都叫历史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刻艺术、古建筑、生产工具、生活用品、武器和各种文化艺术品等。

革命文物：反映中国人民在各个革命阶段反帝、反封建、反对官僚资本主义斗争中遗留下来的遗物和有纪念意义的旧址。其中以“五四”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为主，远溯到辛亥革命、太平天国革命和鸦片战争。

传世文物：解放以前私人家中收藏的文物和祖传的文物。

出土文物：解放以后，文物考古工作者从地下发掘出来的文物；在工业、农业建设过程中或其它动土过程中从地下发现的文物。

流散文物：流散在社会上未被国家文物单位收藏和保管起来的文物。包括散存在社会上的出土文物和传世文物。

西安：西安与北京、南京、洛阳、开封、杭州并称六大古都。西安有西周、秦、西汉、西晋、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十一个王朝建都，时间长达一千零八十

七年。另外，黄巢的大齐、李自成的大顺两个农民政权也在此建立。

古生物化石：化石俗称“龙骨”、“龙齿”。古生物化石是指著代各种动物和植物的化石。

文物保护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保护的 重点文物。根据文物的价值大小，分国家级、省级和县级三个级别。国家级的由国务院公布，省、县级的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公布。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管理单位、文物单位：文物行政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主管文物事业的政权机构，如文物事业管理局（文化局、文教局）。文物管理单位，是设立的从事文物工作的事业单位，如博物馆、纪念馆、阶教馆、文管所、文化馆、文物商店等。文物单位，是对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事业、企业单位的统称。

文物保护小组、文物通讯员：文物保护小组，是在文物保护单位、基建工地、文物保护单位及其附近，人民银行、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炼铜厂、造纸厂等单位建立起来的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在当地党政和本单位的领导下，根据文物部门的业务要求，承担宣传贯彻文物政策法规、文物保护管理等工作。文物通讯员，是文物部门选择热爱文物事业，有一定文化知识的工人、农民、军人、学生、教师、干部等，发给“文物通讯员证”，承担宣传文物政策法规，保护文物，反映文物保护情况和文物出土情况，及文物通讯报道等工作。

复制文物：为了展览或销售需要，按照文物原样进行制作，叫复制文物，其成品叫文物复制品。文物复制品，要求

形状、大小、质料、重量、色彩都要与原文物达到一样程度。文物复制品由于具有一定的科学和艺术水平，经过一个时期后可作文物进行收藏。因此，凡是出售的文物复制品，要求在复制品的暗处加盖复制单位的戳记和进行编号，以免将来真假不分。

文物商品：指可以给国内文物爱好者及外国人出售的文物。即在国内存量较多，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一般的文物。按国家规定，一七九五年（清代乾隆六十年）以前的文物一律禁止作文物商品出售，一七九五年以后的文物，如果具有一定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或国内存量较少的，也禁止作文物商品出售。凡是作文物商品出售的文物，都要经过鉴定，出售给外国人的文物商品，还一律加盖火漆印。

关于《陕西省文物 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陕西省副省长 谈维煦

各位代表：

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委员会议讨论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决定对草案适当修改后再提请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这是对文物事业的极大关注，必将有力地推动全省人民及广大干部进一步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现在，我再次就这个办法草案向大会作几点说明

（一）

我省是文物荟萃之地，既有丰富的历史文物，又有丰富的革命文物。这些文物，不仅数量多，历史久，更重要的是它们有突出的典型性和体系性，有很高的历史科学和文化艺术价值，在国内国外都占有特殊地位。如距今八十多万年的“蓝田猿人”，二十万年左右的“大荔人”，就填补了“从猿到人”的历史发展中的某些空白。距今六千年左右的“半坡遗址”、“姜寨遗址”，已以我国母系氏族社会的典型代表，著名于世。我省历史上有十多个朝代在此建都，时间长

达一千多年。名胜古迹，历历可寻，文物遗存，斑斑可考。例如周原出土的甲骨文、原始瓷器和青铜器；秦都咸阳遗址发掘出的秦代宫殿基址和壁画，秦始皇陵出土的大型兵马俑；咸阳杨家湾出土的汉代陶俑“三千人马”，兴平茂陵附近出土的汉代鎏金铜马和竹节熏炉！乾陵、昭陵陪葬墓中出土的唐代大型壁画和西安何家村、蓝田等地出土的成批唐代金银器等等，都是典型的历史、艺术珍品。从整体说，我省历史文物首尾贯通，脉络分明，形成了一部相当完整的社会发展史料；就某些重要历史时代来说，又是本末兼备，自成体段，有很高的史学价值。在革命文物方面，有延安革命圣地及其它各县一系列革命旧址，川陕革命根据地，西安事变旧址，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纪念馆，渭华起义旧址等，内容极为重要，各具体系，富有教育意义。

建国以来，我省文物事业有了很大发展。文物机构从原来只有一个碑林发展到现在的七十四个，分布全省各地。文物干部也由十几个人发展到现在一千多人。在文物的保护管理、整理研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利用我省文物丰富多彩的优势，在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及革命传统教育，促进中外历史科学和文化艺术交流，发展旅游事业以及有关科研、教学等方面起到了显著的作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我省文物单位历年接待的参观群众，从过去每年几十万人，发展到现在每年千万人次以上。现在全省对外开放和半开放的文物单位有三十一一个，一九八〇年各单位合计接待国内观众一千二百万人次，其中秦俑馆、华清池、大雁塔各接待百万人次以上；接待外宾四十多万人次，其中秦俑馆、华清池、大雁塔、省博物的

馆、半坡博物馆、西安化觉巷清真寺各接待三万五千人次以上。一九八一年，内宾约增加百分之五到十，外宾增加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凡参观了这些文物的，都赞不绝口。国内观众普遍反映，他们受到了生动、深刻的历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许多外宾，认为参观这些文物是极好的享受，获益不浅，对我省文物作了很高的评价，认为“是人类精神财富的瑰宝”。还有许多外宾对尚未开放的周原、秦都咸阳遗址非常向往，以急切的心情盼望着早日能够开放参观。实践证明，保护、管理并利用好我省文物，发挥它的优势，对于促进我省经济建设及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是可以起到极其有益的作用的。

但是，在林彪、“四人帮”猖獗时期，我省文物遭到很大破坏，由于“左”的思想影响，这种破坏持续了很久。例如富平县，文化革命中有些社员私挖了唐中宗定陵和唐顺宗丰陵的墓道，砸毁了北周文帝陵、唐中宗定陵、唐代宗元陵、唐文宗章陵上的石人、石马、石狮、石碑等八十余通，使这些陵上的石刻几乎荡然无存。大荔县一个企业单位，为了自己建厂用料，于一九七八年将东岳庙中几十间古建筑拆毁，毁坏了这座完整的古建筑群。西安城墙是全国唯一的一座由国家保护的古城垣建筑，国务院早已公布为国家重点保护单位，但也遭到严重破坏，千疮百孔，遍体鳞伤，有些地段险象环生。还有一些文物单位长期被占用，在文物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乱拆乱建，或在附近修建一些与文物不谐调的建筑物。另外，文物被盗、流散、丢失的现象也不断发生，有些至今尚未能侦破追回。

除了以上人为的破坏外，自然损坏也相当严重。许多文

物由于保护得不好，年久失修，环境污染，造成很大损失。在去年的暴雨和洪水袭击中，就有一百五十多个文物单位出现房屋倒塌、漏雨、地基下陷、滑坡等现象，仅就它们的建筑价值，粗略估算，损失约一千六百多万元。扶风县很有名的法门寺塔，过去严重倾斜，没有及时抢修，在大雨中倒塌了；岐山县有座宋塔，裂缝倾斜，岌岌可危；留坝县的张良庙百余间房倒塌穿漏；宝鸡市博物馆房倒、滑坡，已被迫停止开放。全省文物单位有七十余处，急待抢修维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拨乱反正，进行了全省规模的文物普查，整修了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狠抓了文物安全工作，多次进行文物安全大检查，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了保护文物的宣传教育。文物的破坏、流失现象有所好转，但还没有根本消除。对文物的保护、保养、维修，在许多地方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因此，除继续加强各方面的工作外，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把保护文物的重要性及其范围、职责用法律规定下来。这是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愿望，也是这次草拟这个《暂行办法》的事实依据。

(二)

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国家建委、公安部、外贸部等部门，先后单独或联合发布了一系列关于文物保护管理的政策、法令共四十多件，涉及到许多部门和许多方面，都是要求各有关部门共同贯彻执行的。这些政策、法令，形成了一个卓有成效的完备的体

系，对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发挥了极大的效力；同时，也是我们草拟我省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法律依据。但是，由于它们是在二十多年来陆续发布的，许多规定分散在不同文件之中，不易为一般干部和群众所了解和掌握。尤其是经过十年内乱，有法不依，有章不循，保护文物的观念也淡薄了。因此，当前要求最迫切的，是把直接关系到文物保护管理的一些必要条款，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集中起来，纳入《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之中，重申其效力，加强宣传教育，大力贯彻执行。正是这个原因，《暂行办法》中的大部分条文是中央和国务院文件中已经规定的了，有些甚至是原文照抄过来的。我们觉得，这样做是必要的。

此外，在不违反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精神的前提下，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如第二条保护范围增列第六项古生物化石与古人类化石；第三条第二款用“传世文物”的提法，以区别于国家保护的出土文物；第四条第二款提出保护文物是全省人民的光荣义务和权利；第五、六两条提出各方互相配合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提出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小组和发展文物通讯员；第十、十一两条关于重视文物保养、维修，加强科学技术研究，防止自然损坏的要求；第十二条提出非文物部门保存的文物要进行造册登记备案；第十五条关于复制文物和拓印珍贵碑刻的规定；第十六条对文物出省的限制等，都是从当前需要出发，参照中央有关规定精神及兄弟省市的现行办法提出来的。

(三)

《暂行办法》注意体现以下观点：

(1) 既着眼于贯彻国家有关文物的政策法令，又要立足于我省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于目前急需重申的规定，根据需要集中列入有关条文之中；对于必须补充新的规定的，根据已掌握的情况，摸准的，规定得具体一些，摸得还不太准的，先作原则性规定，在实施中再逐步加以具体。例如文物商品经营和文物复制，涉及到许多方面，问题比较复杂，还须进一步调查研究，摸清底细，在《暂行办法》中只作了原则规定。

(2) 既着眼于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和群众，以他们所需要、又能被他们所掌握，作为草拟条文时的准绳，这是主要的；同时又要适当照顾技术性或程序性，以适应专业文物工作人员的需要。

(3) 既着眼于历史文物，又要着眼于革命文物。

(4) 既着眼于制止人为的破坏，在这方面规定的条款较多；同时又要着眼于加强保养、维修和科学技术研究，防止自然损坏，这方面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5) 既着眼于加强各级文物行政机构，又要充分发挥文物保护管理协议机构（文管会）的作用，加强各方面的配合协作。既着眼于加强专业管理部门，又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发挥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作用。要使以上几个方面紧密结合起来，建立与健全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体制。